

正本

財政部關務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台關稽字第1131033003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修正「關港貿作業代碼」七、納稅辦法、八、統計方式及「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捌、五、保稅區及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電腦化管理與通關自動化之配合，並自113年12月25日起實施。

依據：關稅法第10條第3項及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第26條。

公告事項：

- 一、「關港貿作業代碼」七、納稅辦法修正內容如下：(二)復進口、2.免列統計之復進口貨物：代碼「99」新增代碼意義4：保稅貨物於出口一年內原貨復運進口者，如展覽品、貨樣、廣告品、盛裝貨物之容器、檢驗或測試之貨物等；英文說明：Bonded goods exported abroad, which are to be re-imported within one year from the date of their exportation, such as goods for exhibition, samples of commercial goods, advertising matters, containers used for importing cargo, inspecting or testing, etc. (附件1劃線部分)。

- 二、「關港貿作業代碼」八、統計方式修正內容如下：(一) 出口、2. 免列統計之出口貨物：新增「9E」：代碼意義：保稅貨物於出口一年內原貨復運進口者，如展覽品、貨樣、廣告品、盛裝貨物之容器、檢驗或測試之貨物等；英文說明：Bonded goods exported abroad, which are to be re-imported within one year from the date of their exportation, such as goods for exhibition, samples of commercial goods, advertising matters, containers used for importing cargo, inspecting or testing, etc. (附件2劃線部分)。
- 三、「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捌、五、保稅區及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電腦化管理與通關自動化之配合修正內容如下：(一)保稅工廠、科技產業園區、農業科技園區及科學園區進出口報單特殊填報事項、報單代碼B9(保稅廠產品出口)特殊填報事項、1、輸往國外者，依下列辦理：(4)「統計方式代碼」欄新增「9E」及「填9E者限『保稅貨物註記』欄為『YB』(保品)或『CN』(未開放大陸物品)，並於『其他申報事項欄』報明貨物性質及出口後需原貨復運進口等事項」(附件3劃線部分)。

署 長

彭英偉

七、納稅辦法
(Duty Treatment)

(二) 復進口

2. 免列統計之復進口貨物 (Re-Imports Excluded in Trade Statistics)

代碼	代碼意義	英文說明	備註
99	復進口之貨物	Goods re-imported	
	1. 國貨或自由港區事業輸往國外貨物退回修理、保養、掉換後再出口	Goods exported from domestic or by the free port enterprise before and then returned for repair, maintenance or replacement in order to be re-exported.	
	2. 關稅法第53條之貨物	Goods conforming to Article 53 of the Customs Act.	
	3. 使用貨品暫准通關證貨品	Goods under cover of an A. T. A. carnet.	修正
	4. 保稅貨物於出口一年內原貨復運進口者，如展覽品、貨樣、廣告品、盛裝貨物之容器、檢驗或測試之貨物等	<u>Bonded goods exported abroad, which are to be re-imported within one year from the date of their exportation, such as goods for exhibition, samples of commercial goods, advertising matters, containers used for importing cargo, inspecting or testing, etc.</u>	

財政部關務署
關港貿作業代碼

八、統計方式 (Mode of Statistics)

(一) 出口

2. 免列統計之出口貨物 (Exports Excluded in Trade Statistics)

代碼	代碼意義	英文說明	備註
9E	保稅貨物於出口一年內原貨復運進口者，如展覽品、貨樣、廣告品、盛裝貨物之容器、檢驗或測試之貨物等	<u>Bonded goods exported abroad, which are to be re-imported within one year from the date of their exportation, such as goods for exhibition, samples of commercial goods, advertising matters, containers used for importing cargo, inspecting or testing, etc.</u>	新增

五、保稅區及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電腦化管理與通關自動化之配合

為配合「保稅區及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電腦化管理系統」及其通關之作業，有關各類保稅進出口報單及自由貿易港區進出口進倉資料、進出口報單上之相關資料欄位應依下列規定填列：

(一)保稅工廠、科技產業園區、農業科技園區及科學園區進出口報單特殊填報事項

代碼	名稱	進出口報單別	特殊填報事項
B9	保稅廠產品出口	出口	<p>1、輸往國外者，依下列辦理：</p> <p>(1)「報單號碼」依一般出口報單之編號填報，「收單關別」依下列辦理：</p> <p>A、依各卸存地點代碼管轄通關單位之關別代碼填報。</p> <p>B、收單關別為臺北關業務二組新竹業務課(新竹科學園區)(CS)或高雄關嘉南分關業務一課(南部科學園區)(BS、BR)或臺中關保稅組中科業務課(中部科學園區)(DS)者，限貨物輸出人海關監管編號前二碼為CS、BS、BR、DS始得報關。</p> <p>C、收單關別為高雄關嘉南分關(BK:高雄前鎮科技產業園區、BN:楠梓科技產業園區、BQ:屏東科技產業園區)、臺中關保稅組保稅查核課中加業務股(潭子科技產業園區)(DT)、臺中關保稅組保稅查核課(臺中港科技產業園區)(DC)者，限貨物輸出人海關監管編號前二碼為BK、BN、BQ、DT、DC者之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始得報關。</p> <p>D、收單關別為高雄關嘉南分關業務三課(屏東農業科技園區)(BV)者，限該園區事業始得填報，即園區事業之海關監管編號前二碼需為(BV)。</p> <p>(2)「貨物輸出人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與「製造之保稅工廠資料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欄不得同時空白或非空白，需依實際情形擇一填報，其申報如下：</p> <p>A、保稅工廠、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或科學園區區內事業貨物自行出口，於「貨物</p>

代碼	名稱	進出口 報單別	特殊填報事項
			<p>輸出人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欄填報其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p> <p>B、保稅工廠、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或科學園區園區事業貨物，由其他廠商及貿易商申報出口，於「製造之保稅工廠資料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欄填報供應之保稅工廠、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或科學園區園區事業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p> <p>(3)「賣方料號」欄不得空白(依賣方業者貨物帳之料號填報)。</p> <p>(4)「統計方式代碼」欄為 01、1A、02、04、05、06、2L、2R、53、7M、81、82、84、8A、8B、8C、8D、91、92、94、95、96、9E、9F、9G、9P，但第 1 項不得為 81、82、84。另保稅工廠產品出口不得填報 95、96、8C，填 05 者限出口存放境外倉庫(不得出口委外加工)；填 53、84 者限「保稅貨物註記」欄為「NB」(非保品)；填 9E 者限「保稅貨物註記」欄為「YB」(保品)或「CN」(未開放大陸物品)，並於「其他申報事項欄」報明貨物性質及出口後需原貨復運進口等事項。</p> <p>(5) 保稅工廠、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或科學園區園區事業進儲未開放大陸物品(含自他保稅區進儲者)，其經製成之產品外銷出口者，於「保稅貨物註記」欄填報 CN。</p> <p>(6) 配合財政部 95 年 12 月 20 日台財關字第 09500532670 號令及 96 年 4 月 19 日台財關字第 09600103950 號令規定，科學園區園區事業及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得生產非保稅產品，且其產品出口，得由廠商自行選擇於駐區海關或出口地海關辦理通關，以科學園區園區事業海關監管編號(海關監管編號前二碼為 CS、DS、BS、BR)、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海關監管編號(海關監管編號前二碼為 BK、BN、BQ、DT、DC)或「製造之保稅工廠資料」欄</p>

代碼	名稱	進出口報單別	特殊填報事項
			<p>填報前開海關監管編號者(依實際情形擇一填報)，申報之B9報單，報單各項次「保稅貨物註記」欄之邏輯檢查列為必填項目，未填報者回以錯單代碼「D33」(請於「保稅貨物註記」欄填報「YB」(保品)或「NB」(非保品))，廠商必須按報單項次逐項選擇申報「YB」(保品)或「NB」(非保品)，其「NB」項次按照現行G5(國貨出口)報單推廣貿易服務費計徵之作業模式，按季計徵之。但「YB」(保品)如屬「CN」(未開放大陸物品)者，一律填報「CN」。</p> <p>(7) 依據「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第27條之1及保稅工廠生產非保稅產品作業規定第6點規定，保稅工廠得生產非保稅產品，除全屬非保稅產品應以G5(國貨出口)報單申報(申報錯誤回復不受理報關原因代碼「D06」)出口外，以B9報單申報之各項次「保稅貨物註記」欄之邏輯檢查列為必填項目，未填報者回復不受理報關原因代碼「D33」(請於「保稅貨物註記」欄填報「YB」(保品)或「NB」(非保品))，廠商必須按報單項次逐項選擇申報「YB」(保品)或「NB」(非保品)，其「NB」項次按照現行G5(國貨出口)報單推廣貿易服務費計徵之作業模式，按季計徵之。但「YB」(保品)如屬「CN」(未開放大陸物品)者，一律填報「CN」。</p> <p>(8) 於區內通關案件，「卸存地點代碼」欄依「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捌、七、出口報單各欄位填報說明項次13「卸存地點代碼」填報說明規定填報。</p> <p>(9) 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以B9報單於區內申報郵包出口，依下列規定辦理：</p> <p>A、收單關別：高雄關嘉南分關(高雄前鎮科技產業園區)(BK)且卸存地代碼640B2450(高雄加工出口區內郵局)、高雄關嘉南分關(楠梓科技產業園區)(BN)且卸存</p>

代碼	名稱	進出口報單別	特殊填報事項
			<p>地代碼 640B2470(楠梓加工出口區內郵局)、臺中關保稅組保稅核課中加業務股(潭子科技產業園區)(DT)且卸存地代碼 660D2030(臺中潭子科技產業園區內郵局)。</p> <p>B、編碼原則：比照雜項報單編碼原則申報，第3、4碼應填報報單類別「B9」。</p> <p>C、運輸方式：填報51(海運郵包)。</p> <p>2、輸往自由港區者，除依1、(2)(3)(5)之規定申報外，另辦理如下：</p> <p>(1)「報單號碼」為雜項報單編號，其辦理如下：</p> <p>A、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及科學園區園區事業輸出者，「收單關別」欄擇一填報賣方之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及科學園區園區事業轄區關別代碼，或買方自由港區事業所在地海關關別代碼。保稅工廠輸出或統計方式填報9Y、9Z者「收單關別」填報買方自由港區事業所在地海關關別代碼。</p> <p>B、報單編號原則依「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捌、二、視同進出口報單之編號原則(二)自由港區事業與保稅區、課稅區、其他自由港區間之交易等進出口報單編號原則之規定填報。</p> <p>(2)「買方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欄填報買入之自由港區事業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不得空白或錯誤。</p> <p>(3)「卸存地點代碼」欄填報如下：</p> <p>A、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及科學園區園區事業輸出者，擇一填報科技產業園區、農業科技園區及科學園區之貨棧代碼，或進儲之港區貨棧代碼；其卸存地點代碼管轄關別應與收單關別相符。</p> <p>B、保稅工廠輸出或「統計方式代碼」欄填報9Y、9Z者，填</p>

代碼	名稱	進出口 報單別	特殊填報事項
			<p>報進儲之港區貨棧代碼。</p> <p>C、按月彙報案件，填報 ZZZZZ(空運)、000A(B、D) ZZZZ(海運)。</p> <p>(4)「買方料號」欄不得空白(依買方業者貨物帳之料號填報)。</p> <p>(5)「統計方式代碼」欄申報如下：</p> <p>A、保稅工廠、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或科學園區園區事業之保稅產品輸往自由港區事業者，填報 97、98、9U、9T。</p> <p>B、自由港區事業免稅貨物運往保稅工廠、科技產業園區、農業科技園區或科學園區修理、檢驗、測試運回者，統計方式代碼填報 9Y；委託加工運回者，統計方式代碼填報 9Z。</p> <p>C、自由貿易港區受託加工、修理、檢驗、測試者，統計方式代碼填報 9V。</p> <p>D、自由港區事業經核准委託二家以上區外廠商作實質多階段製程加工，其加工後無實際貨物運回自由港區者，限以按按月彙報方式申報「保稅貨物按月彙報月份」欄不得空白。其「統計方式代碼」欄填報 YZ，「卸存地點代碼」欄應填報 ZZZZZ(空運)或 000A(B、D)ZZZZ(海運)；統計方式代碼當中有一項為 YZ 者，其他項之統計方式代碼僅限為 YZ 且「原進倉報單號碼及項次」欄不得空白。</p> <p>(6)「出口運輸方式代碼」欄填報「99」(其他運輸方式)。</p> <p>(7)空運通關：「託運單主號」欄填報申報之報單號碼，如 CSB91112300001 或 CWB91112300001(作為與出口貨物進倉資料比對依據)，按月彙報案件填報 NIL。</p> <p>(8)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或科學園區園區事業輸往自由港區事業貨物於原區通關放行後，</p>

代碼	名稱	進出口 報單別	特殊填報事項
			<p>如有進儲買方港區貨棧之需要，於「進倉保稅倉庫代碼」填報買方港區貨棧卸存地點代碼。</p> <p>(9) 按月彙報案件者，於「保稅貨物按月彙報月份」欄填報彙報月份。</p> <p>(10) 「其他申報事項」欄依「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捌、六、其他規定(六)自由港區特殊規定2、自由港區事業為他業者從事倉儲、物流、組裝、重整之貨物，其貨物進出自由港區各類報單之買賣雙方、其他申報事項欄位填報說明填報。</p> <p>(11) 「收貨人代碼」欄，填報如下： 「買方」欄之自由港區事業，非實際買受人，應於「收貨人代碼」欄，報明該實際買受人之國內廠商統一編號或報明國外廠商代碼「FFF 加上買方自由港區事業之海關監管編號」，實際買受人為自由港區事業者不需填報。</p>